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交易公告：銷售水泥產品

水泥買賣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海螺建材簽署《水泥買賣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將向江蘇海螺建材銷售水泥產品。該合同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預估總交易金額約為不多於人民幣 1,60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江蘇海螺建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海螺型材持有其 49% 的股份。海螺型材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海螺型材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江蘇海螺建材是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該合同的合同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交易須符合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水泥買賣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海螺建材簽署《水泥買賣合同》，本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將向江蘇海螺建材銷售水泥產品。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同雙方：

(1) 本公司（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江蘇海螺建材（買方）

江蘇海螺建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水泥製品、鋼結構構建、輕質建築材料的生產、加工及銷售；塑膠型材、建材、金屬材料、五金產品、煤炭的批發及零售。

合同基本內容：

本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將向江蘇海螺建材銷售水泥產品，該合同約定銷售水泥數量約為 350 萬噸，銷售價格遵循隨行就市原則，江蘇海螺建材將負責產品運輸及承擔收貨後的一切費用，結算方式採用按月結算。

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與江蘇海螺建材就銷售水泥業務分別簽署分項合同。該等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水泥買賣合同》一致。

合同有效期：

《水泥買賣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與江蘇海螺建材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由於水泥價格受市場多重因素影響，價格波動頻繁，因此本公司向江蘇海螺建材銷售的水泥產品價格將按相關水泥產品的出廠/離岸價及遵循隨行就市的原則。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江蘇海螺建材按月進行結算，本公司按照現時市場行情，預估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交易金額約為不多於人民幣 1,600,000,000 元。

交易原因

江蘇海螺建材股東海螺型材在建材行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以及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雙方股東有意較佳利用海螺型材的市場優勢及銷售網絡，致力將江蘇海螺建材打造成一家綜合性建材貿易平臺。交易雙方同意在現階段進行較短期的交易，作為相關生產及銷售安排的試點。

為進一步提升海螺品牌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將位於華東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水泥產品統一銷

售給江蘇海螺建材，並由江蘇海螺建材集中將水泥產品銷售至華東沿江地區終端客戶，較由各個別子公司分散銷售可大大提升產品保供能力，有利於各子公司集中生產，而江蘇海螺建材發揮集中銷售優勢，便於銷售管理，完善銷售網絡，提升本集團整體銷量和市佔率。

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江蘇海螺建材發生的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蘇海螺建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海螺型材持有其 49% 的股份。海螺型材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海螺型材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江蘇海螺建材是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該合同的合同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交易須符合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江蘇海螺建材不是本集團關聯方，上述交易不構成其項下之關聯交易。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水泥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於《水泥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水泥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水泥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水泥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型材」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海螺建材」	江蘇海螺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海螺型材持有其 49% 的股份。海螺型材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江蘇海螺建材是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雙方」	《水泥買賣合同》之交易雙方，即本公司與江蘇海螺建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水泥買賣合同」或「該合同」	本公司與江蘇海螺建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署之《水泥買賣合同》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